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特高压电力金具锻造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严禁复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4

三、区域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8

六、结论.....70

严禁复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高压电力金具锻造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116-07-02-1258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西路 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7 分 15.962 秒，北纬 32 度 18 分 57.3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六工信备〔2024〕30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2）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开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45 号）		

严禁复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相符性分析** 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新城，是一个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将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2大主导产业，未来的六合经济开发区将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三廊、六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两心”为龙池地区中心和龙池湖绿心。“两轴”为六合大道城市发展轴和龙华路城市发展轴。“三廊”为滁河绿廊、中部生态隔离廊道、南部生态隔离廊道。“六组团”包括1个综合服务组团、3个生活组团和2个综合产业组团。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其产业发展定位为：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类以一类工业为主，如电子、通讯、服装、轻纺、新材料等企业，尤其重点引进电子、通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不包含化工、电镀、印染、染整类工业），并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2大主导产业，强化发展1大产业用纺织品特色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和行业综合服务”5大生产性服务业，构建“2大主导+1大特色+5大支撑”的制造+服务型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西路9号，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使用原料和生产产品，本项目污染较小，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 **2、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规划面积25.04平方公里，东至宁连快速路—雍六高速—六合大道，南至大厂—化工园隔离绿带，西至宁淮城际铁路，北至滁河。产业定位以一类工业为主，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本项目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规划环

严禁复制

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工业用地四周设置不小于 15 米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北侧的龙华西路和开发区中部浦六路该两路沿线两侧临近居民区企业新增生产线不得使用含恶臭物质的原料。现有 2 家化工仓储企业不符合定位，需淘汰搬迁。	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与周边规划的居住地等均预留了足够的距离。	相符
2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引导企业升级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减少溶剂型油漆使用、推广水性漆、升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管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库。	相符
3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开发区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制定合理、规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排放异味企业的监管，做好废水在线监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常态化，建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建设与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开展例行监测，以及应急预案编制，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规划要求。

3、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①汽车及零部件：整车及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自主产权（品牌）的汽车、发动机	本项目产品为输变电金具，为节能环保产业，属	相符

严禁复制

		制造、汽车重要部件的成套设备生产等；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动力锂电池、充电设备、车联网、汽车内饰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整车等；②高档数控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数控系统、数控机床整机、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伺服电机、驱动器等零部件、3D 打印、机器人本体；③重大成套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化工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各类机械新产品、科技的研究、开发和设计等； 节能环保产业：①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压缩机及冷凝器等制冷配件、物流冷库与中小型制冷设备、节能环保应用；②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节能型发电机及零部件、**输变电金具**等电气器材；③先进环保设备：城市用泵、污水处理设备、环境监测设备。 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 现代服务业：①现代物流：专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②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③研发设计：服装设计、应用型研发设计；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⑤行业综合服务：新能源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服务、污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行业数据信息服务。	于优先引入类	
	禁止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 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 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①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②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③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④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⑤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⑥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本项目产品为输变电金具，属于优先引入类，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六合大道沿路街旁绿地：两侧各控制 45 米绿带；宁连高速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120 米防护绿带；浦六路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3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85 米防护绿带；陆营路西侧水系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6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44 米防护绿带。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西路 9 号，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严禁复制

	工业地块企业类型。禁止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1 吨/年、烟（粉）尘 148 吨/年、二氧化氮 19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 吨/年。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2181 万立方米/年，COD 1091 吨/年、氨氮 110 吨/年、总磷 11 吨/年，总氮：328t/a。	本项目废气在六合区内平衡，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属于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西路 9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车间内开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土地证（见附件 5），以及六合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现有厂房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用于开展工业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同时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可满足环保要求。

3、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废气产生速率较小，为 0.0075kg/h，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	相符

严禁复制

2019）	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收集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使用低 VOC 水性脱模剂，废气产生速率较小，为 0.0075kg/h，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锻压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以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对于溶剂型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对于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的相关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属于[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要求	相符
《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综合考虑危险化学品固有危险程度、地区行业发展需求等因素，在《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宁应急规〔2021〕2 号）基础上，制定《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年版）》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	相符

（2）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0〕4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思路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脱模	相符

严禁复制

	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剂中VOCs含量为12g/L（约1.2%）。储存于密闭包装瓶内，其转移过程均加盖密闭。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产生量较小，锻压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产生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相符。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源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级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有限	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其VOCs含量为12g/L。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相符

严禁复制

	头替代审查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30981.2-2025）中的限值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主要为脱模剂，储存于密闭包装瓶内，其转移过程均加盖密闭。	相符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喷洒脱模剂（VOC 含量约 1.2%），产生废气较少，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	/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及 VOCs 废气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 VOCs 起始排放速率为 0.0075kg/h，小于 0.01kg/h。	相符

严禁复制

	路清单。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设单位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须记录前述内容。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

（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符性分析的内容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相符
2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环保工作，做好危废产生至处置各个环节的工作	相符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相符
4	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设单位对危废性质不明确时，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相符
5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	建设单位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照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	相符

严禁复制

	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环评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按文件要求五类属性给予明确。	相符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方式进行贮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危废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间。	相符
3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本项目已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相符

（5）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污染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清单中包括以下新污染物：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2.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3.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	相符

严禁复制

	（2023年版）	十溴二苯醚；4.短链氯化石蜡；5.六氯丁二烯；6.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7.三氯杀螨醇；8.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9.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10.二氯甲烷；11.三氯甲烷；12.壬基酚；13.抗生素；14.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共10种已淘汰类新污染物）。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名录中化学品、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相符

严禁复制

	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六、加强跨部门协同治理。各地要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围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等制定地区新污染物治理重点项目清单，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检查活动，落实相关名录清单管控措施。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经对照，本项目所用原料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6）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

严禁复制

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及危险废物贮存，应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推进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详见附图 2。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

严禁复制

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175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860m。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详见附图3。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O_3，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减碳和降污措施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强化油品监管和油气回收治理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零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能够在区域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六合经济开发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可满足用水、用电等需求，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严禁复制

表 1-9 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将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严禁复制

		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本项目能源为电力，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及燃用。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企业将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符合
		（2）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效益好、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	符合

严禁复制

	（3）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入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4）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实施后，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企业将建立自行监测制度，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图 1-1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查询结果图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要求。

严禁复制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严禁复制

	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0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	相符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4、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	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严禁复制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总量	相符
	4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5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相符
	6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的脱模剂	相符
	8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严禁复制

10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1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严禁复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创建于 1952 年 4 月，企业主营电力金具、铁塔、输变电工程施工机具、电力线路附件、金属结构件、气垫式输送机及辅助设备、电力设备器材、电站辅机及配套设施。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为提高公司特高压输电线路电力金具锻造加工能力和产能，拟投资 12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购置 4000 吨压力机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建设特高压电力金具锻造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可新增 3000 吨产能。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六工信备〔2024〕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8”，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照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特高压电力金具锻造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西路 9 号（现有西厂区内）

投资总额：1200 万元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

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严禁复制

3、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仅针对铝制类导线间隔棒生产线进行扩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全厂	年生产时间
铝制	导线间隔棒框架	1000 吨/年	+2000 吨/年	3000 吨/年	2400h
	导线间隔棒盖板	500 吨/年	+1000 吨/年	1500 吨/年	2400h

产品用途说明

导线间隔棒：导线间隔棒是高压输电线路分裂导线的关键附件，其核心作用是按设计要求保持分裂导线间的固定间距，防止导线在风力、电磁力等作用下相互碰撞、摩擦导致绝缘损伤或导线疲劳断裂，同时能抑制微风振动、次档距振荡等有害振动，优化导线周围电场分布、减少电晕损耗，保障输电线路在复杂工况下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输电效率与线路使用寿命。

导线间隔棒框架是核心承载与定位结构，通过两端或多端的导线夹头固定分裂导线，精准维持各分裂导线间的设计间距不发生偏移，避免导线相互碰撞；**导线间隔棒盖板**是安装在导线夹头处的辅助部件，核心作用是压紧固定导线，防止导线在夹头内滑动或振动磨损，同时起到防护作用减少侵蚀，保障导线与间隔棒连接的可靠性和耐久性。

图 2-1　导线间隔棒组成及安装示意图

严禁复制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设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现有西厂区南侧，面积约 12540m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新增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储运工程	辅料库	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75m²	依托现有
	原料暂存区	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00m²	依托现有
	运输	以陆路交通运输为主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经湿式集中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	依托现有
	危废库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5m² 铝灰渣库面积约 20m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80m²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	/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废气排口依托 DA006	依托现有

表 2-4　公辅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已用能力	本项目所需能力	依托可行性
辅料库		75m²	30m²	1m²	可行
抛丸废气湿式集中除尘处理设备		设计风量 37600m³/h	工况风量 7000m³/h	7000m³/h	可行
原料暂存区		1000m²	500m²	100m²	可行
危废库	危废暂存间	25m²	10m²	0.2m²	可行
	铝灰渣库	20m²	10m²	3m²	可行
一般固废库		80m²	40m²	6m²	可行

①废气治理设施

现有抛丸废气湿式集中除尘设备设计风量为 37600m³/h，根据企业实际监测数据，目前正常工况下实际运行风量约 7000m³/h，因此抛丸废气处理能力仍有较大负荷余量，现状废气排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抛丸废气依托现有“湿式集中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6 排放，建成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②一般固废暂存库

目前企业已设置 8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最大储存量约 120t，现有项目占用面积约 40m²，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所需面积约 6m²，在定期清理的

严禁复制

情况下，一般固废暂存库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废库

本项目脱模剂废包装桶贮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25m²）。铝灰渣贮存依托现有铝灰渣库（20m²），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现有项目危废已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所需贮存面积约为0.2m²，根据现有资料，危废暂存间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所需最大贮存面积约10m²，剩余15m²；本项目依托现有铝灰渣库所需贮存面积约为3m²，铝灰渣库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所需最大贮存面积约10m²，剩余10m²，满足要求；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包装及运输方式
		扩建前	变动量	扩建后			
1	铝型材	1550	+3100	4650	300	原料暂存区	箱装、车辆运输
2	脱模剂	0	+1.5	1.5	0.5	辅料库	罐装、车辆运输
3	钢丸	0.15	+0.3	0.45	0.5	辅料库	箱装、车辆运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特性
脱模剂	改性有机硅14%-35%、改性高温蜡1%-9%、多元醇酯1%-4%、表面活性剂2.5%-7%、改性树脂1%-3%、成膜剂0.1%-1%、缓蚀剂0.2%-0.5%、杀菌剂0.2%-0.5%、水50%-80%。	乳白色带蓝光液体，密度0.9-1.0，稳定性易溶于水。VOC含量12g/L。	不燃	通常无毒
铝型材	金属铝	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熔点660℃，相对密度2.70，有良好的导电和导热性能。	不燃	通常无毒

严禁复制

含 VOCs 原辅材料产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锻造环节使用含 VOC 脱模剂，对照《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执行“水性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其他-底漆”含量限值，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

工序	原辅料	VOCs 含量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相符性
锻造	脱模剂	12g/L	250g/L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	相符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涉及工序
			扩建前	变化量	扩建后	
1.	4000t 压力机	EPD-4000	0	+1	1	锻造
2.	630T 油压机	YW32-630T	1	0	1	切边
3.	连续式网带加热炉	YCRC2-198-6	1	0	1	加热
4.	铣边机	HR-9090	1	0	1	机加工
5.	抛丸机	FSQ3730-Y1	1	0	1	抛丸

4、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全厂现有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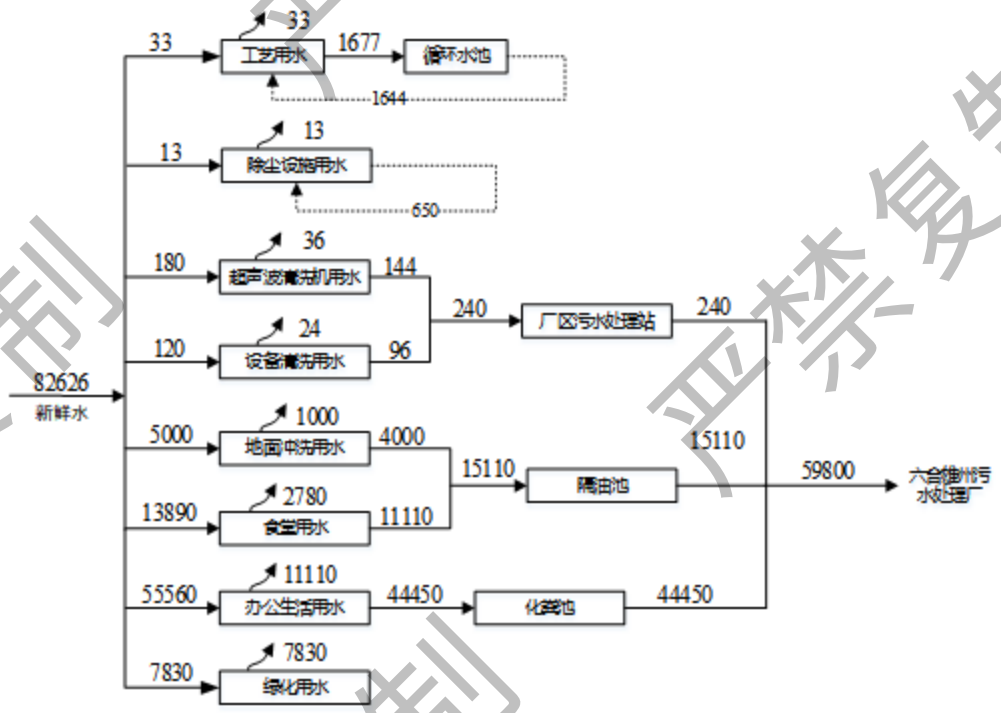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现有水平衡图 单位（t/a）

严禁复制

5、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西路 9 号，企业分为西厂区（生产厂区）和东厂区（办公厂区），依托西厂区现有厂房，在锻压车间内新增生产线。

本项目西厂区北侧隔龙华西路为云华雅园 B 区；南侧隔虎跃西路为南京友邦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西侧隔龙须湖路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新港湾路为企业西厂区和南京捷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4，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设备进厂、安装、调试，因此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为新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源强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安装结束环境污染随之消除，本次评价不再论述。施工期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7:00）施工噪声扰民；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建委、城管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向周边各住宅区居民公告，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严格进行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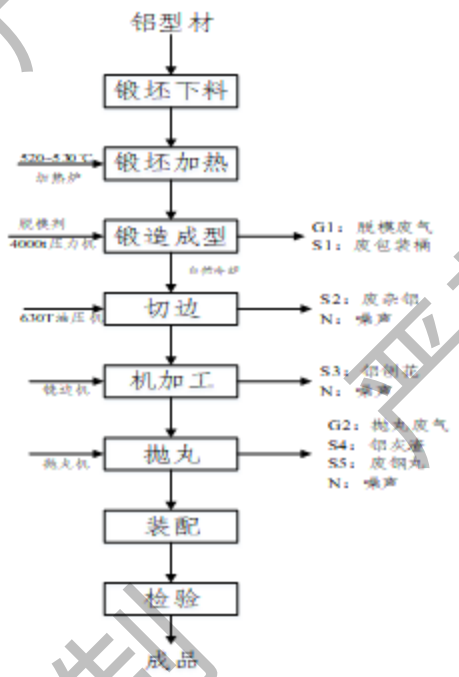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锻坯下料：将铝件放入加热炉中。

锻坯加热：是热态锻造前的重要工序，使用加热炉将铝件加热到520-530℃（未达到金属熔点）以提高塑性并减少变形抗力，并采用保温措施确保内外温度均匀，保温时间为2～3h，此过程采用电加热。

锻造成型：使用喷枪将脱模剂喷在4000t压力机模膛内部，便于锻造后脱模，此过程产生G1脱模废气；喷好脱模剂后放入加热好的铝件，启动压力机锻造铝件，此过程产生N设备噪声。

切边：待锻造后的铝件自然冷却后，使用630T油压机切边，此过程产生S1废杂铝、N设备噪声。

机加工：使用铣边机去除铝件飞边毛刺，此过程产生S2铝刨花、N设备噪声。

抛丸、装配、检验：将去除毛刺后的铝件抛丸，组装后进行物理检验和外观检验后出厂，此过程产生S3铝灰渣、N设备噪声。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锻造脱模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抛丸	颗粒物	依托现有湿式集中除尘装置后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
固废	S1	更换脱模剂	废包装桶	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切边	废杂铝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S3	机加工	铝刨花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S4	抛丸	铝灰渣	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抛丸	废钢丸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电压等级电力金具，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电力金具、施工机具研究、设计、制造企业，目前拥有生产各种电力金具1560万套（付）/年，总吨位6.9万吨/年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年产电力金具1560万套（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1月18日获得原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六环书复〔2013〕20号），于2017年1月20日通过原六合

严禁复制

境污染问题

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六环验收〔2017〕5号）。

企业项目验收后进行了两次变动，第一次变动内容为2024年10月设备淘汰换新及废气治理措施升级，第二次变动内容为2025年7月对铸造车间打磨工段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进行改造，两次变动建设性质与产品产量均未发生变化，现已将验收后的变动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116134885430600 1U，有效期2024年12月4日至2029年12月3日（见附件6），落实了执行报告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建设及验收后变动具体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年产电力金具1560万套（付）项目	年产电力金具1560万套（付）	六环书复〔2013〕20号 2013年11月18日	六环验收〔2017〕05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电力金具1560万套（付）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产能不变 年产电力金具1560万套（付）	①压铸设备淘汰换新，压铸区域增加一套烟气处理设施（水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②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更改为湿式集中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③等离子设备淘汰换新，位置变换，切割废气新增集中除尘。④补充原环评未提及预绞丝件生产工艺（包含浸胶和喷胶铺砂工艺）。	2024年10月11日通过专家评审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产能不变 年产电力金具1560万套（付）	对铸造车间打磨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进行改造，拆除废气除尘设施收集互联互通管道，5台打磨设备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5台单机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余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有组织排口数量减少1个。	2025年7月11日通过专家评审

2、现有项目产品情况

企业目前的生产车间分别为锻造车间、铸造车间、机械车间、铆焊车间、装配成品车间。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仅在锻造车间内新增一条锻造生产线（4000t压力机），现有项目锻造生产线不发生变动，其他车间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原项目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企业现有电力金具包含九大类，本项目仅针对铝制类（导线间隔棒）进行扩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严禁复制

表 2-11　现有项目全厂产品方案汇总表

序号	种类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吨）
		套数（套）	产量（吨）	
一	铝制（汇总）	9971388	15229	15229
二	防振锤（汇总）	594827	3004	3004
三	整锻件（汇总）	6930356	6212	6212
四	冲裁板件（汇总）	4620477	5047	5047
五	气割板件（汇总）	849106	6576	6576
六	其他铆焊件（汇总）	448694	628	628
七	铜铝（汇总）	150182	1417	1417
八	地脚螺栓（汇总）	148188	13394	13394
九	施工机具（汇总）	5019	/	/
	合计	1560 万	6.9 万	6.9 万

3、现有工程污染源产排情况及排放达标分析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表 2-12　废气设施治理情况

污染工序	所在车间	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熔炼废气	铸造车间	颗粒物、SO_2、NOx	脉冲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1）
			脉冲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2）
			脉冲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3）
切割废气	锻造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DA005）
喷砂、抛丸、研扫废气	铸造车间	颗粒物	湿式集中除尘	15m 排气筒（DA006）
抛光打磨废气	铸造车间	颗粒物	湿式除尘	车间内排放
焊接烟尘	机械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车间内排放
压铸废气	铸造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车间内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宁联凯（环境）第【24070765】号），企业现有废气排口监测数据如下：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项目	单位	均值	限值	评价
DA001 熔炼	2024.7.22	SO_2 排放浓度	mg/m^3	ND	100	达标

严禁复制

废气排口		SO_2 排放速率	kg/h	/	/	/
		NOx 排放浓度	mg/m³	ND	400	达标
		NOx 排放速率	kg/h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0×10^{-3}	/	/
DA002 铸造车间熔炼废气排口	2024.7.31	SO_2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	kg/h	/	/	/
		NOx 排放浓度	mg/m³	10	400	达标
		NOx 排放速率	kg/h	0.044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DA003 铸造车间熔炼废气排口	2024.11.28	SO_2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	kg/h	/	/	/
		NOx 排放浓度	mg/m³	ND	400	达标
		NOx 排放速率	kg/h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DA005 打磨废气排口	2024.11.2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	/
DA006 抛丸废气排口	2024.11.2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6	1	/

注：DA001、DA003 熔炼废气排口 SO_2、NOx 的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³；DA002 铸造车间熔炼工段 SO_2 的检出限为 2mg/m³，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³；DA005 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³。

监测结果表明，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口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DA005、DA006 排气筒排口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采样日期 2024.07.22）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颗粒物	mg/m³	Q1 厂界外上风向	0.173	0.5	达标
		Q2 厂界外下风向	0.215	0.5	达标
		Q3 厂界外下风向	0.254	0.5	达标
		Q4 厂界外下风向	0.209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Q1 厂界外上风向	0.29	4	达标
		Q2 厂界外下风向	0.62	4	达标
		Q3 厂界外下风向	0.87	4	达标
		Q4 厂界外下风向	0.88	4	达标

严禁复制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地面冲洗废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超声波清洗机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六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滁河。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日期 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宁联凯（环境）第【24070765】号），企业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废水监测结果

西厂区（生产区）废水总排口（DW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总磷	mg/L	0.06	8	达标
总氮	mg/L	2.06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20	达标
色度	倍	2	64	达标
石油类	mg/L	0.4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500	达标
氨氮	mg/L	0.358	4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	6~9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6	100	达标
东厂区（办公区）废水排口（DW0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总磷	mg/L	1.24	8	达标
总氮	mg/L	25.4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9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300	达标
色度	倍	4	6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500	达标
氨氮	mg/L	15.5	4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	6~9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9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现有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六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严禁复制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宁联凯（环境）第【24061200】号），企业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夜间监测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判定
东厂区	东厂界	58.2	65	达标	49.1	55	达标
	南厂界	53.9	65	达标	48.8	55	达标
	西厂界	54.3	65	达标	47.9	55	达标
	北厂界	52.6	65	达标	44.9	55	达标
西厂区	东厂界	53.7	65	达标	48.6	55	达标
	南厂界	58.4	65	达标	48.7	55	达标
	西厂界	51.6	65	达标	46.4	55	达标
	北厂界	54.0	65	达标	48.3	55	达标

经监测，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一般工业固废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47	环卫清运
2.	铁刨花	SW17	900-001-S17	450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3.	废杂铁	SW17	900-001-S17	550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4.	废杂铝	SW17	900-002-S17	20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5.	焊渣	SW17	900-001-S17	500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6.	铝刨花	SW17	900-002-S17	30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7.	废钢	SW17	900-001-S17	600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8.	工业垃圾	SW59	900-099-S59	10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9.	地脚螺栓尾料	SW17	900-001-S17	5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10.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6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危险废物					
11.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0.5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1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13.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14.	废弃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3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严禁复制

1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2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16.	铝灰渣和二次铝灰	HW48	321-026-48	20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18.	废油漆罐/桶	HW49	900-041-49	2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19.	废硒鼓墨盒	HW49	900-041-49	0.05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9.17	
	氮氧化物	1.28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	废水量	59800	59800
	COD	26.88	3.77
	SS	22.36	1.26
	氨氮	1.66	0.94
	TP	0.16	0.06
	动植物油	0.36	0.19
	石油类	0.8	0.19
	LAS	0.03	0.02
固体废物（产生量/排放量）	一般工业固废	2171	0
	危险废物	43.55	0
	生活垃圾	347	0

本项目为扩建技改项目，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西厂区现有厂房锻压车间内建设，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块未从事过化工、制药、电镀等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行业或重污染企业存在过，土壤未受重金属等污染，地块内仅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无遗留环境问题。

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严禁复制

三、区域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京市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地块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NO_2）平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达标；二氧化硫（SO_2）平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达标；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项目评价区域除 SO_2、NO_2、$PM_{2.5}$、PM_{10}、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O_3 存在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南京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9	35	91.1%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 mg/m³	4 mg/m³	22.5%	达标
O3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69μg/m³，超标 0.11 倍				不达标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等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严禁复制

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扬尘污染防治；②重点行业废气整治；③机动车污染防治；④秸秆禁烧；⑤削减煤炭消费总量。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特征因子

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 G3（龙池花园）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2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龙池花园	非甲烷总烃	1h 评价	2	0.57~0.75	37.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Ⅱ类，3 个水质为III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严禁复制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房内防渗措施到位，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该厂区路面及厂房均实施了硬化，车间采取源头防控、分区防渗措施，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较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经度（E）	纬度（N）			方位	距离（m）
1.	云华雅园 B 区	118.78775698	32.31998845	居住区	二类	北	100
2.	华港雅园 A 区	118.78753763	32.32324797	居住区		北	430
3.	龙池实验幼儿园	118.79086441	32.32228758	文化教育		北	500
4.	华港雅园 D 区	118.79267489	32.32094352	居住区		北	340
5.	云华雅园	118.79191412	32.31971601	居住区		北	140
6.	龙池派出所*	118.79289422	32.31773829	行政办公		东	240
7.	南京市成贤街小学（龙池分校）	118.79589960	32.32265274	文化教育		北	520
8.	揽湾玖筑	118.79651001	32.32073895	居住区		北	320
9.	七里楠花园	118.79705082	32.31919693	居住区		北	210

注：本项目在西厂区建设，不涉及东厂区，龙池派出所紧邻东厂区北侧约 5m，此距离按照西厂区边界计，其余敏感目标的距离按全厂边界计。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内，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厂区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

严禁复制

（2022）82 号），滁河属于Ⅳ类水质。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水体	滁河	东北	约 1.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1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置	浓度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2.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严禁复制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70dB(A)	55dB(A)	厂界四周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区	65	55	企业厂界四周

4、固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汇总表（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2415	5.9918	0.2497
	无组织	颗粒物	0.3285	0	0.3285
		非甲烷总烃	0.018	0	0.018
废水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铝刨花	70	70	0
		废杂铝	20	20	0
	危险废物	铝灰渣	3	3	0
		脱模剂废包装桶	0.2	0.2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9.17	6.2415	5.9918	/	0.2497			+0.2497	19.4202
	氮氧化物	1.28	/	/	/	/	/	/	/	1.28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3285	/	/	0.3285	/	/	+0.3285	0.3285
	非甲烷总烃	0	0.018	/	/	0.018	0.018	/	+0.018	0.018
废水（排放量）	废水量	62800	/	/	/	/	62800	/	/	62800
	COD	3.77	/	/	/	/	26.88	/	/	3.77
	SS	1.26	/	/	/	/	22.36	/	/	1.26

严禁复制

	氨氮	0.94	/	/	/	/	1.66	/	/	0.94
	TP	0.06	/	/	/	/	0.16	/	/	0.06
	动植物油	0.19	/	/	/	/	0.36	/	/	0.19
	石油类	0.19	/	/	/	/	0.8	/	/	0.19
	LAS	0.02	/	/	/	/	0.03	/	/	0.0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90	90	/	0	/	/	/	0
	危险废物	0	3.2	3.2	/	0	/	/	/	0
	生活垃圾	0	/	/	/	/	/	/	/	0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2497t/a。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3285t/a、非甲烷总烃 0.018t/a。

2、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严禁复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依托现有厂房车间等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再新建厂房，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建设项目施工期短、污染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方式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脱模废气

本项目工件在压力成型过程中需喷涂脱模剂，方便铝件脱模。此过程中脱模剂受热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脱模剂用量为 1.5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 VOC 成分检测报告及 MSDS，脱模剂 VOC 含量为 12g/L，则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抛丸废气

项目压铸件采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喷砂、打磨等工艺中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2.19kg/吨一原料。本项目工件加工量约 3000 吨，则抛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6.57t/a，依托现有环保设施（湿式集中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6 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抛丸废气	颗粒物	6.57	管道收集	95%	6.2415	2.60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	/	/	/	/

严禁复制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6	抛丸废气	37500	颗粒物	69.35	2.60	6.2415	95%	湿式集中除尘	96%	2.7740	0.1040	0.2497

表 4-3　废气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E）	纬度°（N）					
DA006	118.78961561	32.31591544	抛丸废气排口	1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抛丸废气依托现有“湿式集中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6 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m^3/h）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6	37500	颗粒物	3.0	0.0176	0.0422	2.7740	0.1040	0.2497	3.2429	0.1216	0.2919

对照表 4-4 分析，项目建成后 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严禁复制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	0.0075	335	10
	颗粒物	0.3285	0.1369	85	

3、非正常排放废气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评价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按处理效率下降为零，处理装置失效（失效时间按 30min 计）的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抛丸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6903	0.5	1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严禁复制

5、废气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

①湿式集中除尘工作原理

湿式除尘装置处理金属粉尘时，针对其粒径细、分散性强的特性，采用“定向捕集-强化气液接触-高效分离”流程工作，含尘气体经密闭罩及管道收集后，先进入预处理段阻挡弹丸碎屑，再进入核心除尘区与高压旋流喷淋形成的高密度液滴群碰撞。金属粉尘粒在惯性冲击、湍流裹挟作用下被液滴充分捕获，形成含尘液浆，随后经高效旋流器快速实现气液分离，避免细尘逃逸。处理金属抛丸粉尘时，设备针对性强化了细尘捕获与分离结构，除尘效率可达 96%-98%。

②现有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中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清单进行分析，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湿式除尘、袋式除尘”，因此本项目抛丸废气采用“湿式集中除尘设备”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抛丸废气依托现有湿式集中除尘设备（效率约 96%），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③本项目依托现有设施可行性

现有抛丸废气湿式集中除尘设备设计风量为 37600m^3/h，根据企业实际监测数据，目前正常工况下实际运行风量约 7000m^3/h，因此抛丸废气处理能力仍有较大负荷余量，现状废气排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对照表 4-3 分析，本项目产生抛丸废气依托现有“湿式集中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6 排放，建成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6、大气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用成熟稳定可行的治理措施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

严禁复制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车间排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均能达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前述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湿式集中除尘”装置处理，定期补水，无需新增用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主要为压力机、油压机、铣边机、抛丸机、链式炉等，噪声源强约为95~120dB(A)。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计排放特征见表4-7。

2、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取噪声预测模型，具体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严禁复制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严禁复制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9。企业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严禁复制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4000t 压力机	1	90.0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15	45	1	15	66.48	8:00-17:00	15	51.48	1
2		630t 油切机	1	75.0		50	130	1	40	42.96		15	27.96	1
3		铣边机	1	80.0		165	110	1	40	47.96		15	32.96	1
4		抛丸机	1	85.0		160	60	1	35	54.12		15	39.12	1
5		加热炉	1	70.0		15	135	1	15	46.48		15	31.48	1

注：以本项目西厂区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单位：dB（A））

预测方位	现状值（西区厂界）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区厂界北	54.0	48.3	27.6	/	54.01	48.3	0.01	0	65	55	达标
西厂区厂界南	58.4	48.7	39.1	/	58.5	48.7	0.0503	0			达标
西厂区厂界东	53.7	48.6	28.2	/	53.7	48.6	0.0123	0			达标
西厂区厂界西	51.6	46.4	37.8	/	51.8	46.4	0.1775	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严禁复制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1）废杂铝

废杂铝为切边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杂铝产生量 20t/a。

（2）铝刨花

机加工铣边过程产生铝刨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铝刨花产生量 70t/a。

（3）铝灰渣

将铝件进行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细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铝灰渣产生量 3t/a。

（4）脱模剂废包装桶

项目外购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脱模剂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2t/a。

（5）废钢丸

将铝件进行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钢丸产生量为 0.3t/a。

2、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针对本项目固体废物开展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杂铝	切边	固态	铝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铝刨花	机加工	固态	铝	√	×	
3	铝灰渣	抛丸	固态	铝	√	×	
4	脱模剂废包装桶	锻造	固态	塑料、有机物	√	×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铁	√	×	

严禁复制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及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1、4-12。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杂铝	一般固废	切边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20	外售
2.	铝刨花		机加工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70	外售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0.3	外售
4.	铝灰渣	危险废物	抛丸	固态	铝	R	HW48	321-026-48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脱模剂废包装桶		锻压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去向
1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3	抛丸	固	铝	R	每天	收集至现有铝灰渣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脱模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5-49	0.2	锻压	固	塑料	T/In	每月	收集至现有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杂铝、铝刨花、废钢丸外售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铝灰渣、脱模剂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 8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最大储存量约 120t，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一般固废暂存库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

严禁复制

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废库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库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脱模剂废包装桶贮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25m²）。铝灰渣贮存依托现有铝灰渣库（20m²），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现有项目危废已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实施后，贮存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可行性

序号	危废	最大贮存量（t/a）	最大贮存周期	贮存面积（m²）	是否满足	贮存位置
1	脱模剂废包装桶	0.2	1 年	0.2	满足	危废库
2	铝灰渣	3	6 个月	2	满足	铝灰渣库

根据上表，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0.2m²，根据现有资料，危废暂存间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所需最大贮存面积约 10m²，剩余 15m²，满足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铝灰渣库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严禁复制

3m²，铝灰渣库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所需最大贮存面积约 10m²，剩余 10m²，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具有可行性。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件，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识。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严禁复制

①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在厂区内部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贮存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严禁复制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f、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g、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h、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i、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企业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严禁复制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企业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报六合生态环境局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产车间、原料库	生产、原料暂存	含 VOC 原料	脱模剂	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地下水、土壤
危废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脱模剂废包装桶	垂直入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

2、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原料贮存及项目生产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①严格生产管理制度，杜绝生产过程中导致的危险化学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原料储存区域规划合理，保证通道畅通，便于检查和应急处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装卸、搬运等操作；

严禁复制

③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④危险废物包装使用符合标准的无破损容器进行分类包装；液态危险废物设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物可及时收集处理；

⑤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增强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2）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5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有色型材和脱模剂，存储量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调查，脱模剂的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如出现风险性事故，泄漏挥发影响人体健康，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可能会影响周围的环境。

本项目的危险事故为脱模剂泄漏，因人为失误等原因发生泄漏时，生产车间应设有消火栓、灭火器等对泄漏事故进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暂存量，全厂危险物质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1	脱模剂	0.5	50	0.01
2	脱模剂废包装桶	0.2	50	0.004

严禁复制

合计	0.01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_1/Q_1+q_2/Q_2+\ldots\ldots+q_n/Q_n \quad (1)$$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拟建项目危险化学试剂实际最大储存量，本项目 Q=0.014＜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特高压电力金具锻造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西路 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7 分 15.962 秒，北纬 32 度 18 分 57.3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车间、原料仓库（脱模剂）、危废暂存间（脱模剂废包装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土壤、地下水：脱模剂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当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污染泄漏地土壤环境。 大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收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发生火灾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地表水：火灾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 （2）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可立即使用状态。 （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严禁复制

	（4）定期检查、维护危化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注意洒水降尘减少空气中颗粒物的含量。 （5）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6）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7）危废暂存间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贮存仓库的防渗、防漏。库房室内控温、控湿，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修补、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4）环境风险识别

①本项目使用少量的有机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大气及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金属粉尘聚集于明火可能发生的爆炸事故，可能对大气及地表水造成污染；

③原料及危险废物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洒落、遗漏等事故，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可能引发的污染事件。

（5）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组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组、后勤保障组、环境保护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联络组等，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应对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易燃品，因此在实验过程中，操作不当等会发生火灾及爆炸的风险。火灾、爆炸事故会直接危及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本项目拟对生产车间火灾事故采取如下消防措施：实验室设有消火栓、灭火器和消防砂。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公司领导和调度中心报告，并组织救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119电话报警并启动应急预案。

本项目所在建筑作为职工日常工作场所，人群密度高，一旦发生火灾，人员疏散较慢；而且火灾产生的浓烟将形成毒气，威胁病人生命安全，易造成伤亡事故。因此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遏制类似恶性事故

严禁复制

的发生。本项目的防火设计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的有关规定。建筑物消防必须报请政府主管消防部门审批，按消防要求建成后必须报有关部门进行消防验收，并按要求做好防范，确保消防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工作人员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a.火灾发生初期，由目击者立即切断现场电源，同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b.应急指挥部接收初步报告后，判断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确认火势，评估风险情况。如无法自行控制由应急总指挥立即向六合区应急管理局、消防、公安交通等外部救援部门汇报，请求支援；环境保护组与下风向 500m 范围内的单位、居民区进行联系，尽快转移至安全地点；

c.后勤保障组接到通知后立即将有关应急装备、消防用品、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d.应急救援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切断事故区域内所有的强弱电源，消除警戒区内一切能引起燃烧的火源条件，立即关闭厂区内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危废库内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可采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等。

e.警戒疏散组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确定事故波及区，同时，疏散场内人员至安全地点。通知下风向 300m 内的单位及时请求交通部门对附近道路暂时进行交通管制；

f.事故现场如有异响或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至安全地点；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

g.如有人员伤亡情况，医疗救护组应及时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并迅速与医院联系。

h.事故废水暂存，事故终止后，环境保护组联系应急监测单位对其进行化验分析，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否则用泵抽至专用危废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严禁复制

i.火灾扑灭后，环境保护组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同时应当保护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总结，协助公司领导完成应急预案的修改或完善工作；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事故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j.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总指挥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确保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后，方可恢复作业。

②危废库应急措施

物料发生小量泄漏，用砂土等惰性材料进行吸附；物料发生大量泄漏，用沙袋筑堤围堵，封堵事故现场附近的雨排口与污排口，避免物料进入排水管网，收容泄漏物料，交资质单位处理；用水冲洗被污染区域，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a、若固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立即穿戴好防护进行收集，对污染地面进行清洗，清洗污水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b、若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立即穿戴好防护，用沙土对泄漏的废液进行吸收，吸收物放入专门容器，对污染地面进行清洗，清洗污水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c、若泄漏发生火灾爆炸，按照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因储存不当等遇火源发生火灾，应急指挥部根据泄漏物料的性质组织应急人员采用适当工具、方法进行灭火，火势较大时应联系消防大队并向六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告。

③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金属粉尘。因此企业需加强对燃爆粉尘产生工序、相应车间和集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为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车间内禁止明火、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等。

②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除尘，按照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在排风主管道进入除尘器前设火花熄灭装置。

严禁复制

③作业场所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选用防爆型除尘器和防爆电机，生产设备管线和集尘管线全部采用防爆管道，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④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⑤涉及可燃爆粉尘的除尘设施排风主管道径向处配设不小于管道截面积的泄爆装置，泄爆片泄爆出口朝上，并安装防雷防静电措施。

⑥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培训。

⑦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⑧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门、挡板、泄爆口盖等封闭严密，防止粉尘泄漏，从源头上防止扬尘。制定完善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清扫人员的职责等内容，交接班过程中做到“上不清，下不接”为避免二次扬尘，清扫过程中不能使用压缩空气等进行吹扫，可采取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方式清扫。

⑨任何人员进入可燃性粉尘的场所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⑩在检修和清理作业过程中使用铜、铝、木器、竹器等防爆工具并尽量防止碰撞发生；进入粉尘生产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戴铁码、铁钉的鞋，同时不准使用铁器敲击墙壁、金属设备、管道及其他物体。

（6）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期限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当发生以下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对环

严禁复制

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③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④重要环境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且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⑤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⑥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在生产过程中，每天进行一次危险源例行巡检，并做好相应巡检记录。每天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器材有效，保持消防通道顺畅。公司原辅料储存点及危废仓库为存在环境风险的关键地点，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监管。

为提高企业应急能力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定期对工作人员发生事故时警报、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培训和演练次数每年不少于一次。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防止因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

（7）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及危险废物，应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

严禁复制

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推进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针对以上风险，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生产车间操作规程及管理办法、危废库防渗等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降低其存在的环境风险。同时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做到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准确、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不新增排口，现有排口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现有危废库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八、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

严禁复制

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6	颗粒物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1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现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116134885430 6001U，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的“其他”，执行登记管理。根据现有项目情况厂区执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简化管理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5）验收制度

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环保设施调试期 3 个月内自行组织验收，在公示期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严禁复制

九、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的 0.83%。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湿式集中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依托现有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铝刨花、废杂铝	收集至现有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脱模剂废包装桶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库	定期外售	
风险防范		消防栓、火灾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	/
环境管理		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工作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由六合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合计					10

严禁复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按钮</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有组织</td><td>抛丸废气（DA006）</td><td>颗粒物</td><td>湿式集中除尘</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脱模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抛丸废气</td><td>颗粒物</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压力机、油切机、铣边机、抛丸机、链式炉</td><td>噪声</td><td>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消声塔</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铝刨花、废杂铝、废钢丸收集后外售处置；脱模剂废包装桶、铝灰渣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建设单位已根据相关防渗设计规范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一般情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污染。</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6">/</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6">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的目的。
（1）优化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项目产生的危废应贮存于危废库内，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各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td></tr>
</table>

严禁复制

	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3）项目所设危废库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③VOCs 台账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规范建立 VOCs 台账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应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严禁复制

六、结论

综上，建设项目采取的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实现平衡。本次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次项目建设可行。

严禁复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消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9.17	19.17	0	0.2497	/	19.4197	+0.2497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285	/	0.3285	+0.328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8	/	0.018	+0.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铝刨花		30	0	0	70	/	100	+70
	废杂铝		20	0	0	20	/	40	+20
	废钢丸		6	0	0	0.3	/	6.3	+0.3
危险废物	铝灰渣		20	0	0	3	/	23	+3
	脱模剂废包装桶		0	0	0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严禁复制

本项目附图附件清单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与六合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示意图

附图 3：本项目与六合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示意图

附图 4：本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二）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声明

附件 3：本项目立项备案证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附件 7：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8：原辅料检测报告及 MSDS

附件 9：公示稿删减说明

附件 10：公示截图

附件 11：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2：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环评机构内部技术复核表

附件 14：纠错承诺书及审核通过证明

附件 15：服务合同及延期说明

附件 16：报批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

严禁复制